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31號

原告 陳明彥
被告 吳喜良
吳俊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51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陳明彥對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51號，被告吳喜良、吳俊德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涂啟夫

法官 盧伯璋

法官 鄭富佑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念儒